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20〕37号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校教职工 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随着春节后返京人流的增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形势严峻，学校假期离京的教职工陆续返京，防疫工作到了紧要关头。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做好返京教职工的服务管理工作

1. 严格按照学校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人员管理和校门管理的通知（北体字〔2020〕30号）要求，提醒教职工返京后按规定进

行居家隔离观察，每日早晚自行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加强个人防护。

2. 密切关注教职工每日身体健康状况，建立完善返京教职工台账。在关心关爱身处湖北地区教职工，继续做好“一人一案”台账的同时，建立完善返京教职工居家隔离期间的台账（附件），全面摸清、准确掌握每一位教职工返京后居住地情况、自身健康状况及与其共同居住人员情况等。要建立“点对点”、“人对人”的工作机制，确保上述情况及时掌握且准确可靠。

二、低位运行、简单运转，统筹做好教职工各项工作安排

防控疫情最有效的措施就是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切断病毒传播途径。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的统一部署，学校已明确要求**延期开学、教师停课不停教，学生停课不停学，由教师居家在线授课，原则上不到校。**

（一）关于教学、科研人员的工作安排

1. 全体教师按照教务处、研究生院的要求，自2月17日起在线开展教学工作。学校按教务处、研究生院的线上教学安排照常计算教学工作量。

2. 有论文指导任务的教师，硕士生、博士生导师，按要求在线开展学生论文指（辅）导等工作，学校按有关规定照常计算工作量。

3. 科研、实验教学人员利用网络开展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实验教学研究等工作，并将个人相关工作计划（安排）报所在单

位备案，学校正常计算工作量。

请广大教师在居家工作期间，潜心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
工作。在完成所属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
学校对教师工作量达标问题统筹考虑，予以折算或减免。

（二）关于其他人员的工作安排

1. 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的工作人员按照“低位运行、简单运转”的原则，实行轮班上岗、错峰上下班等措施。自2月14日起，由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确需在岗的人员（职能部门原则上每天1名中层干部、1名工作人员即可，确因工作需要须增加的可适当增加），每周（包括周六、日）在岗人员名单（含中层干部）应于前一周周五17:00前通过智慧校园“疫情防控期间在岗管理”系统上传。

2. 各教学单位、教辅单位、总局干部培训中心等其他单位的行政人员参照上条执行。

3. 大后勤系统和企业根据工作需要按上述原则安排，凡需在校工作的人员名单（含中层干部）按要求通过智慧校园“疫情防控期间在岗管理”系统上传。

4. 除已在校上岗工作的后勤服务领域合同制员工和符合返岗条件且工作急需的合同制岗位外，未经批准，我校所有合同制员工暂时不安排返校工作。

（三）关于交通要求及食宿安排

1. 到校工作人员上下班和出行，一律不乘坐公交、地铁、出

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不具备自驾车上下班条件且确需到校工作的人员，可向所在部门、单位提出申请，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协调安排校内临时住宿。

2. 学校教职工餐厅暂不开放，提倡自带餐具在办公室分散就餐，工作餐的供应方式将另行通知。

三、工作及纪律要求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防止疫情向学校扩散、守护师生安康、维护校园稳定，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是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坚决服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强烈的使命感，强化阵地意识，严防死守，确保师生生命安全；要加强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和疫情防控指导，教育引导教职工积极响应配合国家、居住地政府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要紧盯到人，采取“人盯人”措施，全面摸清、准确掌握教职工所在地区、健康状况等信息。主动联系、关爱每一位教职工，随时沟通情况，为教职工解决实际困难。

全体教职工要自觉担当北体人的使命，做科学的传播者、谣言的粉碎者、健康的守护者、家庭的关爱者，为社会传递更多正能量。教职工应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如实申报个人信息，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社区等疫情排查、健康监测工作；要坚决做好个人及家庭防护，带头减

少不必要的出行和聚集活动，一律不得组织、参加聚餐和聚会活动。

凡违反相关防控规定和法律法规的干部职工，学校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返京教职工居家隔离期间台账





北京体育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